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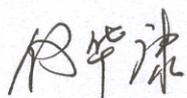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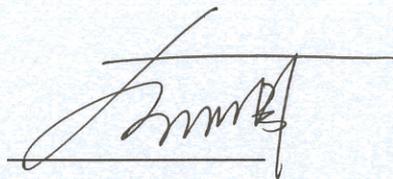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华康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xue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学楠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

2020年4月29日